

湖南大学文件

湖大行字[2009]60号

关于调整校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和职责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属单位：

学校于2002年3月成立了湖南大学信息化领导小组和校园信息化工作专家小组，领导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各项工作，并明确了相应的职能和职责。因小组成员因岗位变动等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和专家小组在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现对上述两个小组成员和职责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如下：

一、校信息化领导小组

校信息化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主管信息化工作和财务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校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科技处、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发展规划办公室、宣传部、保卫处、基建处、后勤处、图书馆、信息化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校信息化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议我校网络与信息化的发展战略、建设规划；制定网络与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规范、标准；协调跨部门的信息化工作；决策网络与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校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为校信息化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全面执行校信息化领导小组的决议与决策。其职责包括：①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学校关于信息化工作的决定、指示；②组织研究提出我校信息化发展战略和规划；③组织起草、修订推进我校信息化建设、信息与网络安全等管理工作中的规章制度；④代表信息化领导小组协调跨部门、跨学院各类信息及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资源的共享；⑤负责归口管理学校所有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行政办公用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采购、各类网络等弱点工程施工升级改造项目、学院部门公共应用服务器购置、学院部门各类公共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开发等）的规划、立项、经费管理与使用、项目建设督导与项目验收；⑥承办校信息化领导小组交办的各类信息化工作事宜。

二、校信息化工作专家组

聘请校内外在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校园一卡通等 IT 领域资深的技术专家组成我校校园信息化工作

专家组，负责对我校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论证，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设性建议；参与各类较大型信息化项目的方案论证与评审；对信息化建设规范与标准进行论证与评议；研讨我校信息化建设的重大发展方向和发展策略。

此次聘请的校信息化工作专家组成员有：杨岳湘（国防科技大学信息中心），张大方（湖南省信息产业厅），林亚平（软件学院），李仁发（计算机与通信学院），王耀南（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骆嘉伟（计算机与通信学院），王子荣（信息化办公室）。

信息化工作专家组成员可以由信息化办公室根据阶段工作需要，向校信息化领导小组提出建议进行适时增补和调整。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信息化 领导小组 调整 通知

湖南大学办公室

2009年11月25日印发
